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善性，现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。公司对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4 日